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100年09月21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06月18日第6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2月27日第1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11年7月25日第12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培植優秀人才，達到連續學習效果，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之各學期成績排名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其他學術表現良好者，得向本院提出申請，參加本院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第三條：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推薦函
 -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第四條：本院設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接受申請，並於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以便學生辦理選課事宜。
- 第五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於參加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審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適用本辦法學分抵免之規定。
- 第六條：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得於學士班四年級修習本院碩士班課程。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